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鄂人[2003]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号）、《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针对性时效性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76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做好2021年全州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21]11号）等文件要求，为满足用人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9名。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宣恩县2021年第一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4．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5．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详见岗位表）。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次招聘考试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5．现役军人；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公告发布

招聘公告在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enshi．gov．cn）或宣恩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e．gov．cn／）面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时间与方式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8日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根据所报岗位如实、完整填写《宣恩县2021年第一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报名表》（附件2）、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需上传学校出具的学籍学历证明）、学位证及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传至相应电子邮箱。

（1）宣恩县融媒体中心

网上报名邮箱：441765905＠qq．com

联系电话：0718－5845069

（2）宣恩县大数据中心

网上报名邮箱：1017819417＠qq．com

联系电话：0718－5822189

（3）宣恩县第一中学

网上报名邮箱：460328880＠qq．com

联系电话：18671825688

（4）宣恩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网上报名邮箱：378774968＠qq．com

联系电话：18672053091

（5）宣恩县卫生健康局

网上报名邮箱：594985475＠qq．com

联系电话：0718－5820692

4．对考生的特别提醒

（1）网上报名提交后，24小时内未收到审核结果反馈的，考生主动与工作人员联系，以免错失机会。

（2）考生应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错误或不规范不完整导致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以及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报名时间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行承担。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8日17：30，以工作人员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请考生合理安排报考时间。

（3）考生须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一次性发送报名邮件，切勿反复多次发送报名邮件。凡发送两次及以上报名邮件的，工作人员将随机调取其中一次邮件作为报名依据，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网上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必须以考生姓名命名加岗位代码一并上传至指定的报名邮箱内。

（三）资格审查

1．招聘计划与资格审查合格报考人数不足1：3（以下简称1：3）的，按实际报名人数保留该岗位。

2．资格审查所需材料为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及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3．需要明确的相关问题

（1）限定户籍地的，以考生户口薄记载为准。

（2）报名所需学历学位等资料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3）“专业工作经历”是指从事所学专业工作累计满1年（或2年）及以上，时间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止。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岗位的专业工作经历。

（4）审核考生专业资格条件以公告中各岗位所列专业类别、具体专业名称为唯一标准。报考岗位设置专业类别的，依据《湖北省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或教育部现行的专业目录设定，未纳入参考目录的专业，按专业相关性确定所属类别。

（5）每名考生限报1个岗位。

（6）在编正式工作人员报考，需提供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

（7）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始终。在初审、复审、测试、体检、考核、聘用以及其他需要验明身份等环节中，都将会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任何环节和阶段一经发现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均可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请考生认真对照公告确认是否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理性报考，诚信报考。

四、测试

1．测试内容：按照“干什么、考什么”原则测试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不指定考试范围和复习资料。

2．测试方式。专项公开招聘原则上可免笔试，具体测试方式依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

（1）宣恩县融媒体中心摄像记者岗位，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未超过30人／岗位时，采取技能实操＋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所有考生均参加技能实操＋结构化面试测试，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技能实操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30人／岗位时，增加笔试，采取笔试＋技能实操＋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30％，技能实操占30％，面试成绩占40％，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技能实操＋面试对象，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2）宣恩县大数据中心电子信息技术人员岗位，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未超过30人／岗位时，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所有考生均参加测试，结构化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结构化面试成绩即为最终总成绩，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30人／岗位时，增加笔试，实行笔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对象，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3）宣恩县第一中学高中政治教师岗位，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未超过30人／岗位时，采取无学生讲课方式进行测试，所有考生均参加无学生讲课测试，无学生讲课成绩满分为100分，无学生讲课成绩即为最终总成绩，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30人／岗位时，增加笔试，实行笔试＋无学生讲课的方式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40％，无学生讲课占60％，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无学生讲课对象，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4）宣恩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所有教师岗位，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未超过30人／岗位时，采取技能实操＋无学生讲课的方式进行测试，所有考生均参加技能实操＋无学生讲课测试，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技能实操成绩占40％，无学生讲课成绩占60％，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当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30人／岗位时，增加笔试，采取笔试＋技能实操＋无学生讲课方式进行测试，其中笔试成绩占30％，技能实操占30％，无学生讲课成绩占40％，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技能实操＋无学生讲课对象，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5）宣恩县融媒体中心新闻记者和新闻编辑岗位、宣恩县卫生健康局岗位均实行笔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对象，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3．实际参加测试人数不足1：3的，测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后的总成绩，低于60分（不含）的不得进入体检考核程序。

4．同一岗位采取同一测试方式。

五、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1．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考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同一招聘岗位因考生总成绩相同而导致体检名额与岗位招聘计划比例大于1：1时，可结合专业特点依规发布公告后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环节。

2．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进行，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实施。考生须按要求完成全部体检项目，未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等依规可延迟体检的，按医嘱实施体检，体检结果合格的，按程序依规实施下一招聘环节的工作。体检费用由受检考生承担。招聘单位或受检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复检，复检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复检只安排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3．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的，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二）考察

1．考察工作由主管部门和招聘单位负责。

2．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拟聘人选）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在校表现、拟任岗位资格、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中，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3．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的，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六、确定拟聘人员

确定拟聘对象应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由用人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七、公示和备案

专项招聘完成后，将专项招聘工作人员报州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备案审查情况，拟聘对象在州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拟聘对象有异议的，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依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应届毕业生拟聘人员，备案时均须提供报考岗位所要求层次的学历证书、资料，其他拟聘人员应提供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文书或不存在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的承诺书，未能按时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聘用管理

用人单位以州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下发的具备聘用资格人员文件为依据，办理人员编制、岗位认定、工资待遇、聘用合同签订等人事聘用手续。用人单位对专项公开招聘人员实行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对放宽条件招聘的人员，用人单位可在聘用合同中约定3－5年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与专项公开招聘人员可约定试用期。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一般为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与聘用人员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实行候聘制度。用人单位建立候聘人才信息库，进入面试而未被聘用的应聘人员，分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依次排序入库，作为候聘人选，在2021年12月31日以前保留候聘资格。如候聘人员所报岗位原拟聘对象因自愿放弃、被淘汰及其他原因空缺，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决定补聘人员时，可以从高分到低分依规确定拟聘对象，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报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对候聘对象组织体检、考察，报州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程序备案后聘用。

九、防疫措施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招聘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防疫工作。不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违纪违规处理

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执行。

十一、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宣恩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e．gov．cn／）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公告、结果公示发布网站，宣恩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e．gov．cn／）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测试、体检、递补和录取情况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0718－5848929

监督举报电话：0718－5848929

宣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6日

附件：[《宣恩县2021年第一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表》.xlsx](http://rsj.enshi.gov.cn/gsgg/xsydwzkgg/202104/P020210426555367941836.xlsx)

附件：[《宣恩县2021年第一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doc](http://rsj.enshi.gov.cn/gsgg/xsydwzkgg/202104/P020210426555368029635.doc)

来源：

<http://rsj.enshi.gov.cn/gsgg/xsydwzkgg/202104/t20210426_1123020.shtml>